



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 增訂八版特色試探

國家圖書館編目組
陳友民



中國圖書分類法
賴永祥編訂
文華圖書 / 9009
ISBN 9578708521 / 精裝

本文主要針對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增訂8版（以下稱「增訂8版」）特色作一探討。至於有關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之淵源流變，僅視為背景資料，略為提及。

專為中國圖書編訂之圖書分類法，以劉國鈞（字衡如，1898-1980）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（以下簡稱《中圖法》）為嚆矢。劉氏採《漢書藝文志》、《通志藝文略》、《文獻通考經籍志》、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等中國固有類目，並融會《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》、《杜威十進分類法》等有關新學科以及國內通行之分類法編訂而成。基本類目分為「總部、哲學、宗教、自然科學、應用科學、社會科學、史地（6-7）、語文、美術」10部。初稿編成於1929年，由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代為印行，1936年3月增訂再版。1957年北京圖書館為應新中國之需，曾出版修訂本，將原來之「總部」移至諸部之末，而弁以「馬克思、列寧主義」為首部，唯仍難逃批鬥、摧殘之命運，就這樣《中圖法》在大陸失去了影響力，最後走進了歷史。

劉氏《中圖法》雖未流行於大陸，但卻飄洋過海異地開花於臺灣。1958年熊逸民曾增

補索引及部分類目，以《增補索引中國圖書分類法》名義出版修訂本（著者題為「金陵大學圖書館編」），1962年再出版「修訂再版本」。

越2年即1964年6月，賴永祥以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書為基礎，增補了「臺灣地區」等相關類目，以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之名義出版「新訂初版」本。另外，賴氏並以四角號碼為序，為《中圖法》編了索引，此即《中國圖書分類法索引》。茲將賴氏修訂各版之年代及版次，表列如下：

1964年6月	新訂初版
1971年3月	新訂二版
1973年8月	新訂三版
1976年2月	新訂四版
1977年5月	新訂五版
1981年4月	增訂六版
1989年4月	增訂七版
2001年9月	增訂八版

由賴氏《中圖法》修訂過程來看，上面所列雖有8次之多，唯內容真正修訂過，也只有「新訂2版、增訂6版、增訂7版、增訂8版」4次；其餘各次雖名為「修訂版」，究其實只能說是「重印本」而已。4次修訂之中，以增訂8版修訂幅度最大。推想其原因，可能是因自1989年增訂7版以來，其間總共有12年之久未有修訂。12年的時間，應不算短暫的光景，其間社經政治的變動又那麼神速，學術文化的進展也日新月異，新學科、新事物、新問題又不斷湧現，凡此種種，或直接或間接促使《中圖法》非修訂不可。

增訂8版前後花了兩三的時間，推其原因，



一來是修訂的幅度較大難度較高，二來是由於編訂者謹慎從事追求完美的態度。由於增訂8版增補了新的類目，增加了新的內容，編制上也作了相應的修改，因此改變了《中圖法》原來的面貌，顯現出《中圖法》新的特色。經筆者歸納後發現，增訂8版具有下列8項特色，茲分項條述如下。

1. 兼顧穩定性

不論分類表之編訂或修訂，基本上都必須遵以下五大原則（或五大要求）：穩定性、適應性（靈活性）、規範性、詳備性、實用性。其中，穩定性與適應性兩者是最主要也是最須嚴守的原則。

分類表的修訂如未能顧及穩定性原則，修訂完成後類表往往不能沿用落實，最鮮活的例子莫過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修訂之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（試用本）了。因此，修訂時嚴守穩定性原則，往往是修訂成敗關鍵之所繫。以增訂8版為例，顯然頗能兼顧穩定性，求取靈活性與穩定性二者之間的平衡。歸納起來，可以很清楚地看到，增訂8版修訂時視各類性質及情況採用了類目注釋法、類組類目法、類目展開法、空號增訂法、借號增訂法、類目改訂法等。總結來說，增訂8版的整個架構及整數位類目維持不變，修訂的類目以小數位類目為主；抑有進者，增訂的類目要比改訂的類目來的多。如此一來，一方面既能反映新學科、新事物、新問題，另一方面又能顧及穩定性原則，解決分類表使用銜接的問題。不會因分類表大幅的修訂，而帶來後續分類作業及目錄改編的困擾問題，值得今後修訂分類表的借鏡與參考。

2. 講求規範性

編製分類法最主要的目的，就是作為文獻分類標引時依循的規範工具。因此，分類法必然重視規範化的問題。分類法的規範性表現在類目名稱的一致化、注文項目之序列化、參照符號的統一化等3方面。與增訂7版相比，增訂8版在上述3方面做得就比較好。

類目名稱的一致化 基本大類、簡表、綱目

表、詳表4個層級上之類名、注釋文字和參照說明提及之類名、索引款目之類名、相關類目之類名，大致都使用了相同名稱，與前幾版相比改進很多。

注文項目之序列化 廣義的注釋文字包括參照說明在內，狹義的注釋文字則指類名之同義詞、釋義及範圍註、分類方法註、文獻實例註、歷史沿革註等。增訂8版注意及注文項目之排列順序，在「分類表使用法」第6條曾提及：「詳表中附註甚多，其種類及排列順序大約如下：」注釋文字各項之排序為同義詞、釋義及範圍註、範例、複分註、書例、分入註、參見註、參考杜法註、改入註、宜入註。

參照符號之統一化 分類表之參照說明，主要是由「參照符號」和「參照文字」兩部分組成，以表示兩類目間的相關關係。參照符號有使用符號，例如《日本十進分類法》即採用「 \downarrow 」、「 \rightarrow 」等符號；也有使用文字，例如《中圖法》便採用「入、入此、宜入、參見」等文字。唯增訂7版使用參照符號，除「入此」外，其餘3種參照符號一般在使用之際極不一致，例如有用「入」，有用「見」；有用「宜入」，有用「或入」，「或」、「以入為宜」、「或入為宜」；有用「參見」，有用「參照」、「參看」等。增訂8版基本作為了統一的工作，所使用的參照符號一律統一為「入」、「入此」、「宜入」、「參見」4種。如此，可以減少因參照符號的不統一帶來的困擾及誤解，從而有助於了解參照說明的涵意及其使用法，以提高分類標引的正確性。

順便提及，凡有「宜入」參照說明之類目，多屬交替類目（或選擇類目），增訂8版部份類目也加註了中括號（〔 〕），以資識別。另外，加註中括號，而注釋文字為「改入」，則表示本類目不用，而改至別處；「停用」者，則表示本類目已不用了。使用三角符號（ \triangle ）以代表類名之同義詞，具有簡化作用，也值得注意。

3. 編制之改進



所謂「編制」之改進，在此係指「類級字體、複分輔助符號、備用號碼、示例類目（848.1 魯迅作品集）混合標記制度（學位論文、電腦）」等編制上的改進（包括增補及採用，下同）而言。這些改進看起來是一小步，但實際影響或許是一大步。茲針對前三者，作較深入的探討，其餘不贅述。

類級字體 1-4級類目以大小不同之黑體字排印，5級以下類目則統一用宋體字（明體字）排印，如此類目及其類級明顯醒目，容易識讀；注釋文字以楷書排印，注釋文字之各項次，則依次按同義詞、釋義及範圍註、範例、複分註、書例、分入註、參見註、參考杜法註、改入註、宜入註。專類複分表及相關附表則以方框框起來，醒目易識。

複分輔助符號 增訂8版在「農作物複分表」、各民族複分表、各國共產主義複分表、各國工業複分表、臺灣各區複分表、魯迅作品分類特表等6個專類複分表之複分號碼前，增加了斜撇（/）作為複分號的一部分。斜撇的引進，擴增了複分號碼適用的類號層級，使原來只適用最低一層的類號，變成可適用所有層級的號碼，值得日後修訂時借鏡。

備用號碼 「各國史地複分表」複分號碼「9」調整為「備用」，這是很好的措施之一。經過這樣的調整，複分號碼「9」，甚至推用至主表類號之「9」，可作為展開「八分法」、「借號法」編號制的契機。如此，或可打破受十進制圍限的魔咒，俾作為增補、擴充、過渡新類目之用。

4. 類目之增補

圖書分類固然不就如同學術分類，但二者的關係確實是非常密切的。大體而言，圖書分類必須依據學術分類加以編訂，而圖書分類表也必須反映各時、各地學術文化之變遷與進展。自1989年增訂7版發行以來，倏忽已過了12年。在這段光景當中，學術進展可謂一日千里，文化變遷也日新月異。因此，《中圖法》在實際標引當中，對於新學科、新

事物、新問題，常有左支右絀之感。2000年國家圖書館編目組即針對此一事實，以《中圖法》為基礎，增補了部分類目，例如檔案學、佛教文藝、電腦、中醫學、中共法律、中國現代史：政府遷臺及中共政權史、中國兒童文學、應用美術等，以《國家圖書館增訂類目表》名義出版。這些增補的類目，大部分為《中圖法》所採用。另外，賴氏自己也增補了部份類目，例如資訊事工、各類型建築、政府遷臺後臺灣史、中國各地文學等類。使得《中圖法》的內容更趨於詳備，而標引新學科、新事物的能力也有所提高。

5. 插表之調增

分調整和增加兩部分。增訂7版插表凡29種，增訂8版插表凡37種。但增訂8版插表有增刪，因此實際增加5種。分析起來，增訂8版插表增刪有下列3種情況：1）增訂7版詳表收錄但目次未編列，增訂8版目次及詳表均編列的有3種：「各民族複分表」、「經濟史地複分表」、「各國政治複分表」；2）從增訂7版插表中「一分為二」的有1種：即「方志複分表」分為「地方志（第一法）複分表、地方志（第二法）複分表」兩種；3）增訂7版目次編列，增訂8版目次未列但詳表收錄的有1種：即「鐵路複分表」。

調整部分：農作物複分表（頁232）、各國史地複分表（頁468）、各國文學複分表（頁542）

新增部分：礦物礦冶複分表（頁263）、各國共產主義複分表（頁335）、各國工業複分表（頁350）、臺灣各區複分表（頁454）、魯迅作品分類特表（頁550）

6. 表譜之增列

增訂8版在原有插表之外，又增列了許多的「相關類目表」，對於分類作業有莫大的助益。「相關類目表」只是筆者臨時取用，增訂8版實未有統一之名。所謂「相關類目表」，係指將編輯上跨越數頁（例如醫療類目）或分類上分散各處（例如中國文學類目）以及其他對分類或知識有幫助之資料彙集起



來，另編成一個彙編表，以提供分類時參考之需。從其名稱有「相關類目」表、「參照類目」表、「參考類號」表等，不一而足。編製相關類目表之優點，具有「鳥瞰全局、觸類旁通」的作用。

J. Hadzi 動物演化系統圖 頁 182 中共刑法分則號碼 頁 400

主要醫療部門號碼 頁 206 中共史書現代史分期簡表 頁 434

各類工程類目簡表 頁 240 語言號碼簡表 頁 531

中華人民共和國類目簡表 頁 374 中國文學相關類目 頁 545

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 頁 396 力學參照類目 頁 134

各類政策參考類號表 頁 373

7. 附錄之充實

廣義的附錄，包括書前所附之材料，例如例言、圖書分類簡則、分類表使用法、同類書排列法等；狹義的附錄，則只以書後所附之材料為限，本文取後者。增訂7版附錄，收錄「國民學校圖書暫行分類法、四角號碼檢字法、中國年號筆畫查檢表、干支歲陽歲陰表、萬國原子表」5種；增訂8版附錄收錄「四角號碼檢字法、首尾五筆著者號碼取碼辦法、克特號取碼辦法、中國年號筆畫查檢表、干支歲陽歲陰表、萬國原子表」6種。由於增訂8版刪除了增訂7版「國民學校圖書暫行分類法」1種附錄，因此實際增加了2種附錄。新增2種附錄為「首尾五筆著者號碼取碼法」、「克特號取碼法」。這兩種附錄都是作者號碼的規範工具之一，而作者號可說是分類號進一步的深化和細化，對於文獻區分和排列起著重要的作用。收錄為附錄，是值得肯定的作法。

8. 索引之增編

工具書之編訂索引，對使用者而言，可以起到輔助的功能，增加檢索的途徑。具體言之，分類表係從知識體系或邏輯觀點來查檢類目，而索引則從類名的檢字系統來查檢類目，兩者配合使用，可以起到相互補充、相互促進的效用。以《中圖法》為例，編目人員未必知曉「免疫學」類號為「369.85」，「法醫毒物學」類號為「586.668」，「模里西斯」類號為「769.3」。但如有索引這一「介面」以為輔助，分別即可於「8畫」、「15畫」查獲「法醫學」、「免疫學」、「模里西斯」3個類目的類號。抑有進者，假如索引編製得法，還能匯集含有相同語素的詞語，使得分類表具有主題法的作用。由以上分析可知，索引對於分類表的使用，不啻是輔助工具而已。第1版編有索引，係按四角號碼排序的，增訂8版增編之索引，則改按筆畫順序編排，使用起來比較方便，也合乎多數人的檢字習慣。

增訂8版雖然有上述多項特色和優點，當然也存在著或多或少，或大或小，這樣那樣的缺點和不足之處。例如部分類目的改訂（中國文學批評史），未考慮其與整個類表的關係；部分增補的類目（中共刑法），重出矛盾；增編之「相關類目表」名稱猶未規範化；複分輔助符號（/）之是否推廣使用等等，還都有深入探討之處。唯不是本文論述重點所在，因此不擬在此贅述。本人希望日後另寫一文，針對增訂8版內容作較深入的探討，並請教於方家。總之，賴氏《中圖法》自1963年新訂初版以來，至今（2001）將近40年。前後8次修訂，均由賴先生一人獨力完成，其學養及精神實令人感佩，同時也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啊！

△